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申請資料檢視表

身份別	需檢附之審查文件
1. 農保 2. 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委任書、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與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照片(附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土地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為非都市土地,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向勞保局或健保署各地辦事處取得興建農舍農民資格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投保證明。
3. 非屬農保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	<p>應另檢附有於該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經營之具體事證,該證明文件需為申請日往前至少二年內每一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應擇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文件。 (※不含休耕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3、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證明,如:設施、設備、農機等。(※不含人力培訓類) <input type="checkbox"/> 5、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0.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30,600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6、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須經本府審查小組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確認其農業經營計畫書內容與各鄉鎮市之農業現況符合且無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彰化縣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標示資料：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

【2】申請人資料：

姓名		申請人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農民保險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農漁會等員工(全民健保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屬上列2項之身份
身分證字號		
性別/出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務必要填)		
連絡電話 (務必要填)	家中電話：	連絡手機：

1. 申請人資料如有不實(例如：填寫代理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手機、等)，一經發現，立即退件。
2. 申請人後續之同意證明書或退件資料，以「申請人通訊地址」為縣府回復函文之郵寄地址。

【3】代理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務必要填)			
連絡電話 (務必要填)	家中電話：	連絡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案件委任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含夫妻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因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需繕寫檢附「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送審後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案件審查會」辦理案件審查，為免代理人因不了解農民實際耕作情況以致填寫不實、虛構或缺件，造成案件延誤，上開資料務必填寫完整，以利審查會就相關疑義點之詢查。

申請人簽名：

蓋章：

彰化縣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 委任同意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特委託
_____君，代為申請，恐口無憑，特立此據。

委任前，本人已就本人實際農耕情形與「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內容，(委任 無委任) 代理人繕寫，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據為憑。

委任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代理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標示資料：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地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土地所有權人

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如有不實者，願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

申請人 姓名		土地 座落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一、興建農舍之需求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三、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五、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六、其他

七、本人充分瞭解上述經營計畫內容及農舍法令相關規定，並遵守法令規定，日後如有違規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_____（簽章）

附註：本經營計畫書應檢附1式5份，核定後1份檢還申請人，1份副知建管單位作為後續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1份副知公所農業單位，1份留本府農業單位，1份歸檔。